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期末業績初步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63	1,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40)	(42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88.10)</u>	<u>(32.16)</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上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62,567	1,107,755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		<u>(916,495)</u>	<u>(980,320)</u>
毛利		146,072	127,435
其他收入	4	92,575	117,6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850,572)	(66,6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297,230)	(148,4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33)	(9,506)
研發開支		(30,870)	(29,360)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656)	(4,269)
— 其他行政開支		(211,497)	(265,0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4,658	110,77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92	268
融資成本	6	<u>(44,735)</u>	<u>(51,415)</u>
除稅前虧損		(1,143,396)	(218,558)
所得稅開支	7	<u>(4,623)</u>	<u>(4,182)</u>
年內虧損	8	(1,148,019)	(222,74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572</u>	<u>(1,52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42,447)</u>	<u>(224,266)</u>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0,036)	(424,040)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0,750	201,3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8,733)	—
	<u>(1,148,019)</u>	<u>(222,74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4,464)	(425,566)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0,750	201,3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8,733)	—
	<u>(1,142,447)</u>	<u>(224,26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88.10)	(32.16)
— 攤薄	(88.10)	(32.1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331	548,116
使用權資產		39,304	49,324
商譽		2,38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3,989	1,585,94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78,485	3,7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22,435	640,4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9,148	157,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4	2,338
其他應收款項	11	813,816	817,789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8,860
遞延稅項資產		753	787
		<u>5,033,395</u>	<u>3,815,2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6	159,6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30,891	1,074,550
衍生金融工具		1,472	4,0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56,452	627,658
可退回稅項		—	13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14,040	28,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829	284,865
		<u>1,582,830</u>	<u>2,178,97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104,245</u>	<u>99,359</u>
		<u>1,687,075</u>	<u>2,278,334</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796,062	384,816
合約負債		45,460	127,546
衍生金融工具		—	5,1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4,355	143,855
應付稅項		2,454	1,8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62,760	31,048
租賃負債		16,198	14,375
		<u>1,147,289</u>	<u>708,62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753	1,484
		<u>1,149,042</u>	<u>710,109</u>
淨流動資產		<u>538,033</u>	<u>1,568,2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71,428</u>	<u>5,383,48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745,335	309,187
租賃負債		78,311	97,034
可換股債券		41,871	—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466,111	148,496
遞延稅項負債		104,611	—
		<u>1,436,239</u>	<u>554,717</u>
淨資產		<u>4,135,189</u>	<u>4,828,7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249	99,371
儲備		<u>336,375</u>	<u>1,588,8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7,624	1,688,242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3,341,272	3,140,522
— 其他非控股權益		346,293	—
權益總額		<u>4,135,189</u>	<u>4,828,7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以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LNG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下述會計政策資料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和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52,437	90,057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270,636	272,577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66,724	15,150
天然氣業務相關收入	672,770	729,971
	<u>1,062,567</u>	<u>1,107,755</u>
總額	<u>1,062,567</u>	<u>1,107,755</u>

就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二零二四年：美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二零二四年：兩年）及與海外電網公司訂立為期十至二十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且金額包括於本年度已確認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4,4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47,000元）。除有關電價補貼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訂明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而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資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於本年度，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1.40%至1.63% (二零二四年：每年1.42%至2.05%) 的實際利率以及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的調整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0.8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百萬元) 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86,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8,000元) (附註4) 已獲確認。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指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3百萬元)。該金額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光伏電站經營管理合約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完工 (預期於未來12至60個月完工) 時確認預期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 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8,703	230,9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2,727	107,6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456	40,112
超過五年	2,915	3,892
	<u>314,801</u>	<u>382,663</u>

上表所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分配至已履行但由於可變代價限制尚未確認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指銷售太陽能組件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協定代價的10%至20%作為預付按金，而餘下代價須於太陽能組件交付七至十日前支付。本集團為其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的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LNG業務相關收入指來自(i)銷售LNG及相關產品；及(ii)貿易代理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100%協定代價，或於交付LNG及相關產品時，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為其LNG相關業務的委託人及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在LNG業務相關收入中，本集團(作為委託人)就銷售LNG及相關產品確認來自與外部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9,7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8,268,000元)。本集團(作為代理人)就銷售LNG及相關產品確認與外部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03,000元)。

劃分收入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確認	791,931	835,178
—於一段時間內	270,636	272,577
總計	<u>1,062,567</u>	<u>1,107,755</u>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主要側重於已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匯報架構，導致其須予報告分部分開以作績效評估。過往年度之分部披露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a)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主要為光伏電站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 (b) LNG業務—主要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 (c) 電力銷售—主要向美國及中國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電站 經營及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LNG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337,360</u>	<u>672,770</u>	<u>52,437</u>	<u>1,062,567</u>
分部溢利／(虧損)	<u>42,470</u>	<u>(26,111)</u>	<u>(5,301)</u>	<u>11,058</u>
未分配開支				(1,229,1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公平值變動收益				9,8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4,65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192</u>
除稅前虧損				<u><u>(1,143,396)</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電站 經營及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LNG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u>287,727</u>	<u>729,971</u>	<u>90,057</u>	<u>1,107,755</u>
分部溢利／(虧損)	<u>42,149</u>	<u>(35,864)</u>	<u>(18,908)</u>	<u>(12,623)</u>
未分配開支				(312,9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公平值變動虧損				(15,9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0,77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68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淨額				8,211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3,679</u>
除稅前虧損				<u><u>(218,558)</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不包括未分配開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淨額及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不會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等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電站 經營及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LNG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虧損) 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57	490	387	80,857	81,791
融資成本	(1,397)	(11,369)	(26,565)	(5,404)	(44,7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64,658	64,65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192	19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3)	(778)	(18,220)	(2,427)	(23,968)
—使用權資產	(7,859)	(2,741)	(859)	(1,049)	(12,5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526)	—	(462)	(295,242)	(297,23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2,062)	—	—	(12,062)
撥回存貨撇減	—	31,879	—	—	31,879
前附屬公司的應計補償	—	—	—	(810,857)	(810,85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 提供但不包括在分部溢利／ (虧損)計量中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4,394	1,096,525	—	816	1,101,735
非流動資產添置—商譽	—	2,380	—	—	2,38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商譽、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平
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電站 經營及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LNG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包括於分部溢利／(虧損)					
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140	—	547	93,204	93,891
融資成本	(3,089)	(143)	(41,401)	(6,782)	(51,4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10,774	110,77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268	268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6)	(2,842)	(41,287)	(7,224)	(56,049)
—使用權資產	(7,531)	(846)	(2,941)	(1,485)	(12,8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43)	—	66	(147,149)	(148,426)
存貨撇減	—	(31,879)	—	—	(31,87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 提供但不包括在分部溢利／ (虧損)計量中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6,531	8,171	—	—	14,70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商譽、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12,299	1,020,578	2,679,722	1,661,996
美國	49,451	86,440	500,689	518,648
其他	817	737	6,832	8,815
	<u>1,062,567</u>	<u>1,107,755</u>	<u>3,187,243</u>	<u>2,189,45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NG相關業務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31%(二零二四年：34%)。就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而言，佔外部客戶總收入10%以上的LNG業務相關公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65,140	196,114
客戶B	<u>158,608</u>	<u>176,92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 (附註)	503	557
— 能源收入抵免 (「投資稅項抵免」)	6,448	14,625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386	66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012	8,617
— 來自前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1,307	3,920
— 來自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16,072	15,594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推算的利息	59,400	65,760
其他	3,447	7,906
	<u>92,575</u>	<u>117,647</u>

附註：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400)	3,828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淨額	—	8,21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4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3,679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507	(2,97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6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9,872	(15,960)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		
— 其他應收款項	(16,178)	(37,07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354)	(26,727)
前附屬公司的應計補償(附註)	(810,857)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2,062)	—
	(850,572)	(66,6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2,542)	—
— 其他應收款項	(261,077)	(160,07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611)	11,644
	(297,230)	(148,42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本集團完成了大量光伏電站的出售。該金額指根據往年出售光伏電站的買賣協議條款而產生的一般整改及彌償條款項下年內已收的賠償(包括有關已出售光伏電站的電力銷售收入虧損人民幣326,000,000元、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157,270,000元及土地使用稅及其他彌償人民幣327,587,000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351	43,940
可換股債券	439	—
租賃負債	4,980	7,475
可轉換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4,965	—
	<u>44,735</u>	<u>51,41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貸項目中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628	3,8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9)	278
	<u>4,239</u>	<u>4,148</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50	—
	<u>350</u>	<u>—</u>
遞延稅項	34	34
	<u>4,623</u>	<u>4,18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三個年度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言，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兩個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撥備。

於兩個年度，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本公司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二零二四年：17%)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首100,000新加坡元之應課稅收入可享75%之稅務豁免，而其後100,000新加坡元之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享有50%之稅務豁免。

8. 年內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500	1,550
— 非核數服務	700	1,4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02,485	768,18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68	56,049
— 使用權資產	12,508	12,8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4,739	187,2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481	31,452
	<u>248,220</u>	<u>218,746</u>
股份付款開支(行政開支性質)	<u>656</u>	<u>4,269</u>

9.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340,036)</u>	<u>(424,040)</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521,121</u>	<u>1,318,40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各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a)	142,421	164,390
LNG業務供應商預付款項	164,182	241,765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1,860	29,745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945,174	2,015,428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188,546	188,546
— 可退回增值稅	15,274	10,856
— 應收前附屬公司股息	36,686	41,452
— 其他	90,279	86,253
	<u>2,594,422</u>	<u>2,778,43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	(2,542)	—
— 非貿易	(1,147,173)	(886,096)
	<u>(1,149,715)</u>	<u>(886,096)</u>
	<u><u>1,444,707</u></u>	<u><u>1,892,339</u></u>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630,891	1,074,550
— 非流動資產	813,816	817,789
	<u><u>1,444,707</u></u>	<u><u>1,892,339</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83,857,000元 (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零元)。

對於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或美國海外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電網公司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就經營及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各中國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的信貸期。

就銷售LNG及相關產品而言，於根據本集團與各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交付商品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商品協定代價的100%或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約人民幣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49,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以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06,628	117,415
91至180天	16,104	13,901
超過180天	17,076	31,725
	<u>139,808</u>	<u>163,04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3,7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7,931,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及客戶)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41,2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531,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

- (b)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收遞延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3,8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7,789,000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3%至9.52%(二零二四年：介乎4.3%至9.52%)計息，且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因出售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而產生未支付款項。於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商討買賣協議條款時，代價經計及(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即「未支付款項」)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責任促使前附屬公司分期結付未支付款項。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45%至9.52%(二零二四年：介乎4.45%至9.52%)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0,000
其他貸款	808,095	330,235
	808,095	340,235
有抵押	808,095	340,235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62,760)	(31,048)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745,335	309,187
銀行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	10,000
	—	10,000
減：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	(10,00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	—
分析為：		
浮息銀行借款	—	10,000
	808,095	330,235
	(62,760)	(21,048)
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62,760	21,0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4,072	23,06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7,040	61,889
超過五年	464,223	224,237
	808,095	330,235
減：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62,760)	(21,048)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745,335	309,187
分析為：		
定息其他借款	323,095	330,235
浮息其他借款	485,000	—
	808,095	330,235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定息借款		
美元借款	1.72%至5.64%	1.72%至5.64%
浮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u>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25%</u>	<u>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7%</u>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23,095	330,235
人民幣	<u>485,000</u>	<u>10,000</u>
	<u>808,095</u>	<u>340,235</u>

*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隸屬中國的下屬機構)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Pharo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及投資協議，以及補充認購及投資協議(統稱「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83,4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認購股份」)。新認購股份將按每股新認購股份1.0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事項」)；及(ii)作為認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作出，而認購人同意接受該投資(即認購人的簡易未來股權協議及通證認購權證)(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二零二六年公告」))。投資金額(即24,739,894美元，相當於以港元(192,654,500港元)計值的認購股份的概約面值)。認購事項及協議將分批完成，並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公告。

主席報告

篤行致遠，向新而生

回首過去的一年，是全球能源格局深刻重塑的一年，也是協鑫新能源完成戰略蛻變、夯實發展根基的關鍵之年。在「雙碳」目標的宏偉藍圖下，在能源轉型的時代洪流中，我們始終保持戰略定力，不僅經受住了複雜外部環境的考驗，更在變革中積蓄了向上的力量，正式邁入了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

2025年，光伏產業告別傳統周期波動，邁入螺旋式上升的新階段；電力市場化改革持續深化，新能源從單一電源向源網荷儲一體化能源樞紐轉型；數字化、智能化技術與能源產業深度融合，為行業發展注入全新動能。面對產業重構的機遇與挑戰，協鑫新能源牢牢把握轉型大勢，錨定「能源數智+算力驅動」核心戰略，加速向全球數智化能源服務商轉型，以數智AI重構能源服務全鏈條，穩健經營、提質增效，在挑戰中夯實底盤，在變革中打開新局，實現了「科技賦能」與「服務增值」的雙向突破。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0.6億元，財務結構持續優化，為長遠發展築牢了基本盤。

戰略聚焦，以「能源數智+算力驅動」重塑核心競爭力

當前，新能源正從「主力能源」邁向「主導能源」，長期增長的底層邏輯從未改變；而AI技術的持續迭代，正為能源服務行業帶來顛覆性變革。對於協鑫新能源而言，我們深知，唯有順勢而為，方能大有可為。我們不再單純追求規模的線性增長，而是轉向追求價值的躍遷式提升。我們深刻洞察到，光伏行業已從「擁資源者為王」的跑馬圈地時代，進入了「強數智、精服務」的精細化管理時代。

作為全球領先的能源資產服務運營商，我們依托多年積累的近20GW容量電站管理經驗，立足國內能源轉型的廣闊場景，搶抓海外綠色能源的黃金窗口，以AI與數據為紐帶，融合「大模型+大數據」，加速推進運維數字化、智能化升級，打造可複製、可拓展的系統性能源解決方案，完成從單一電站運營商到全價值鏈能源生態構建者的身份升級，為全球能源轉型輸出協鑫方案。

公司旗下的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公司自主研發的「鑫翼連」綜合能源管理平台引入AI算法、無人機巡檢、大數據分析等前沿技術，實現對電站資產的全生命周期精細化管理。該系統涵蓋8大功能模塊和178個模型，每個模塊無縫對接、資源共享、覆蓋了綜合能源管理各個環節，構成了完整的「風、光、儲、充」一體化管理平台。通過推動數據從「靜態資產」向「生產要素」的質變—讓數據真正嵌入業務鏈條、驅動效率提升，在新能源產業的市場化競爭中，用數據生產力構築可持續的商業護城河，未來，公司計劃深度融合AI大模型與Web3.0技術，構建起全棧式能源運維數智化生態體系，用數據重新定義新能源資產管理的未來。

深耕LNG站貿一體，以清潔能源拓展價值邊界

2025年，公司天然氣業務從戰略佈局邁向價值收穫的關鍵之年。公司緊扣全球能源結構低碳化轉型趨勢，依托協鑫集團上游油氣資源協同優勢，堅定推進「站貿一體化」戰略，構建起「國際資源、國內資源」「內貿+外貿」雙輪驅動的業務體系。

在基礎設施層面，公司核心資產協鑫匯東液化天然氣如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如東LNG接收站）的建設於年內取得里程碑式進展。作為江蘇省重大能源基礎設施項目，該接收站位於華東核心區，是全國天然氣消納最優質的區域，憑藉國內首創的「大船轉小船」「液來液走」供應模式，以及與國家管網的互聯互通，將形成強大的區域輻射能力。未來，該項目將計劃與茂名接收站形成南北協同佈局，為公司天然氣業務構築了堅實的支撐與穩定的氣源保障。

依托如東LNG接收站這一核心樞紐，公司貿易業務實現快速增長。通過新加坡貿易平台的全球化資源整合，公司不僅鎖定了優質國際氣源，亦成功開展國際轉口貿易，提升了全球資源配置能力。2025年，公司積極探索下游應用場景，通過與赫森能源等戰略夥伴的深度合作，切入LNG車用燃料市場，打通了從國際資源採購、接收站接卸，到物流加氣站直至終端重卡用戶的LNG全產業鏈。「以站促貿、以貿養站」的良性循環已基本形成，天然氣業務不僅成為公司收入增長的重要支撐，更憑藉穩健的盈利能力，成為驅動整體業績提升的核心引擎。

生態共築，以科技加持凝聚發展合力

當前，數字經濟已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核心動力，算力作為數字經濟的核心生產要素，與能源的深度融合已成為必然趨勢。目前，協鑫新能源正處於從「傳統電力運營商」向「數字能源資產管理服務商」轉型的關鍵期。而Web3.0正在重構數字經濟的發展模式，這為能源產業的產融結合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協鑫新能源發佈公告宣稱有關與Pharo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Pharos」) 達成戰略合作，計劃發行183.48百萬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1.05港元，此次合作旨在加速Web3與新能源產業的深度融合，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未來，我們將通過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實現從「單打獨鬥」向「生態共贏」的根本性轉變。通過引入Pharos等戰略合作夥伴，實現產融破局。依托Web3.0技術，我們將探索能源和算力資產的數字化應用，將能源資產轉化為可流通、可交易的數字資產，降低金融門檻。在資產端，利用新技術拓寬資產的分銷渠道，增強資產流轉效率，通過區塊鏈技術將產業資產與全球資本精準錨定，開闢低成本、高流動性的融資新通道；在運營端，鏈接全球頂尖的AI科研機構與技術企業，協助提升現有平台的AI能力，增強能源資產的預測性維護與實時調度精度，推動公司向「智能驅動」轉型。

踐行責任，攜手共創零碳未來

在追求商業價值的同時，協鑫新能源始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融入企業發展基因。我們致力於提供清潔、安全、高效的綠色能源，同時關愛員工發展，積極回饋社會，以高標準的合規治理護航企業基業長青。

過去一年，我們持續優化董事會結構，提升多元化水平，確保決策的科學性與前瞻性。強化ESG委員會的職能，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公司戰略決策、風險管理及績效考核的每一個環節，確保ESG不再是口號，而是可量化、可執行的行動指南。

我們堅持商業道德的高標準，對腐敗行為「零容忍」，不斷完善反舞弊機制，營造風清氣正的商業環境。在信息披露方面，我們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原則，加強與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以透明贏得信任。特別是在面對氣候風險等新興治理議題時，我們主動開展情景分析，建立風險預警機制，確保公司在極端天氣和政策變動中依然能夠穩健運營。

同時，我們進一步完善了人才培養體系，致力於打造一個多元、包容、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倡導「奮鬥者為本」，讓每一位員工在協鑫的平台上都能實現個人價值與企業願景的同頻共振。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嚴格把控全流程管理，致力於構建綠色、道德的供應鏈體系。我們要求合作夥伴不僅在質量上達標，更要在勞工權益、環境保護等方面符合ESG標準，携手上下游夥伴共同營造健康的產業生態。

從國內能源版圖的深耕，到海外市場藍海的拓荒，「再造海外新協鑫」的戰略宏圖，最終必須歸於行動、成於實幹。協鑫新能源將繼續以數據為新生產力，以全產業鏈協同為護城河，在全球能源變革的浪潮中踐行長期主義，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卓越的價值回報。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過去一年來辛勤付出的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敬意，向長期以來信任與支持協鑫新能源的廣大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將步履不停，致力於為您創造可持續的、卓越的價值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去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展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客戶群包括年內新接洽的光伏電站及先前由本集團擁有的光伏電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為總裝機容量約20吉瓦的光伏電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5吉瓦增加了6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287.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7.4百萬元。收入及銷售量的增加，鞏固了本集團的戰略方向並向輕資產業務模式轉型；

本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的併網容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在50兆瓦。電力銷售量及發電收入分別下降了52.3%及41.8%。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擁有83兆瓦的光伏設施的附屬公司後，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的收入由人民幣9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7百萬元至人民幣5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繼續進行其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672.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0百萬元)；

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0.6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過往年度出售光伏電站產生的一次性應計補償人民幣810.9百萬元，其中包括(i)因出售光伏電站而減少的電力銷售收入人民幣326百萬元，(ii)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157.3百萬元，(iii)土地使用補償稅及其他彌償人民幣327.6百萬元，以及(iv)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價之資產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匯兌收益人民幣3.8百萬元)；
3. 行政開支(包括性質屬行政開支的以股份付款開支)由人民幣269.4百萬元減少21.2%至人民幣21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內已出售光伏電站相關的折舊及一般行政開支減少及本集團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i)在先前出售的電站中計提土地使用補償稅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48.4百萬元，包括：(i)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87.2百萬元；(ii)光伏電站項目出售應收代價款項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37.2百萬元；及
5.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1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乃由於光伏電站發電業務規模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1.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光伏電站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本集團亦提供採購及技術諮詢服務等其他配套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為總容量約20吉瓦(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吉瓦)的光伏電站提供經營及維護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270,636
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66,724
	<hr/>
總計	337,360
	<hr/> <hr/>

2. 發電量及容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為約50兆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容量、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地區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力銷售量 (千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727	0.41	5,688
美國	84,150	0.56	46,749
附屬電站總計	97,877	0.54	52,437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磴口協鑫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

3. LNG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並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672.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LNG貿易業務的貿易總額約為743,000噸(二零二四年：約445,000噸)。

本集團訂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50百萬元)的貿易合約，而本集團(作為委託人)確認來自與外部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8.3百萬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本集團確認與外部客戶(作為代理人)訂立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百萬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包括(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所得服務收入；(ii)光伏發電；及(iii)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光伏電站經營、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337,360	287,727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52,437	90,057
— LNG業務相關收入	672,770	729,971
	<u>1,062,567</u>	<u>1,107,755</u>

收入略微下降主要由於出售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擁有83兆瓦的光伏設施的附屬公司後，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下降以及二零二五年光伏電站的營運、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本集團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在50兆瓦。本集團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二零二四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44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月之毛利率為13.7%，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5%。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光伏電站營運、管理及配套服務在收入中所佔比例增加，相較於本年度其他業務，該業務毛利率相對較高。銷售成本大部分由LNG及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佔銷售成本76.4%)以及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折舊、經營及維護成本等組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推算的利息人民幣59.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8百萬元)、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來自原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50.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的淨虧損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出售光伏電站產生的一次性應計補償人民幣810.9百萬元，其中包括(i)因出售光伏電站而減少的電力銷售收入人民幣326百萬元，(ii)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157.3百萬元，(iii)土地使用補償稅及其他彌償人民幣327.6百萬元，以及(iv)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價之資產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匯兌收益人民幣3.8百萬元)。

(i) 因出售光伏電站而減少的電力銷售收入人民幣3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該款項指根據合約條款規定，就位於內蒙古的一座已出售的光伏發電站，向買方支付因減少的電力銷售收入所作之補償。地方當局因該光伏電站涉及合規問題，要求買方退還此筆款項。儘管買方管理層認為當局的指控無效且缺乏合理依據，但為維持其在內蒙古的營運，買方仍同意暫時將相關款項退還予當地當局。買方能否獲得補償，須視乎買賣協議的進一步審查，以及買方與地方當局之間指控的進展而定。本集團將持續關注事態發展，並將協助買方嚴謹地針對這些指控進行辯護，以維護本集團的權益。

(ii) 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157.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作為吸引買方收購本集團發電站並繼續委任本集團作為經營及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部分交易條款，倘標的光伏電站於各協定期間(介乎兩至五年，視乎協定條款而定)的相關電力銷售量及收入低於協定的最低銷售量及收入，買方將有權獲得併網電力保證補償，而須向本集團支付的餘額將相應地從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結餘中扣減。因該等保證賠償就出售前附屬公司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計提撥備，去年的金額人民幣87.2百萬元已入賬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

(iii) 土地使用補償稅約人民幣327.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已計提土地使用補償稅總計人民幣581.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7.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為本年度新計提並入賬為其他收益及虧損，及人民幣253.7百萬元則用於抵銷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並入賬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由於光伏電站的耕地佔用稅及土地使用稅政策並不明確，且徵稅方式各不相同，本集團需要時間與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協商，以就結算稅項的範圍及基準達成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出售事項向買家提供稅項彌償保證。倘買方於出售完成日期後收到當地稅務機關的繳稅要求，則產生該納稅責任。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8.4百萬元)，包括(i)計提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撥回)人民幣43.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2百萬元)、(ii)光伏電站項目出售應收代價款項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百萬元)、(iii)土地使用補償稅人民幣253.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詳情請參閱「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節)，及(iv)併網電力保證(二零二五年的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7.2百萬元)，詳情如下：

(i)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3.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2百萬元)

該金額指計提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乃因有關債務人已失聯，加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頗長期未償還，已至少三至四年以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收回款項，但不成功，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在個別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後計提虧損準備。

(ii) 光伏電站項目出售應收代價款項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百萬元)

該金額指自二零一八年起光伏電站項目出售的應收代價款項，該等款項已頗長期未償還，已至少三至四年以上。本公司管理層已透過考慮其過往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逾期情況，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但不成功，因此考慮對該金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21.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2.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9.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折舊及涉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出售光伏電站相關的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及本集團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0.8百萬元)，指應佔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的溢利。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由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13%至人民幣4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光伏電站發電業務規模的縮減。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相較於上一年度人民幣4.2百萬元保持穩定於人民幣4.6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30.3百萬元及人民幣548.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的任何重大添置及出售。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8.5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成功收購合營企業協鑫匯東液化天然氣如東有限公司(「如東LNG」)(其於江蘇省擁有LNG接收站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包括非流動及流動)人民幣1,378.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68.1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出售36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營運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該款項主要為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產生的應收代價及為出售事項前前附屬公司欠本集團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及計入該等未償還負債，並同意未償還應收款項將由交易對手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協定付款安排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本年度該款項增加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合營企業如東LNG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非流動及流動)人民幣1,444.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92.3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4.4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188.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8.5百萬元)、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945.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15.4百萬元)(其中應收遞延款項人民幣813.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7.8百萬元)乃分類為非即期性質，乃由於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年末起計兩年內收取)。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945.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5.4百萬元)(「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前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前產生的經常賬目有關。未收回應收款項為於出售事項前由前附屬公司欠本公司的負債。本集團已於釐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代價時考慮及計提該等未收回負債，並已同意交易對手將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協定付款安排支付未收回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包括非即期及即期性質)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62.2百萬元。其主要是由因內蒙古一處已出售光伏電站的買方失去電力銷售收入，而產生一項人民幣326百萬元一次性應付款項。詳情請參閱「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78.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4.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帶有光伏電站項目的附屬公司後收取的應收代價款項。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自二零一九年往後，本集團已採納輕資產業務戰略。自此，本集團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穩定並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68.2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出的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負債	<u>2,585</u>	<u>1,265</u>
總資產	<u>6,720</u>	<u>6,094</u>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u><u>38.5%</u></u>	<u><u>20.8%</u></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574	64
港元(「港元」)	42	—
美元(「美元」)	328	388
	<u>944</u>	<u>452</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除外)抵押：

- 人民幣501.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8.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幣39.3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3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包括非流動及流動)人民幣94.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1.4百萬元)。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除附註12所披露的借款外，關聯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提供其他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注資的資本承擔均為人民幣88.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5百萬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界定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指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25百萬元(約345.15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一事，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代價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12.40百萬元)以現金方式支付；(ii)人民幣65百萬元(約69.03百萬元)，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153,400,000股普通股)方式支付；及(iii)63.72百萬元(約人民幣60百萬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63.7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轉換為合共141,600,000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利率為每年1.0%，每六個月支付一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及該通函。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並將繼續監察行業情況及定期檢討業務擴展計劃，從而採取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必要措施。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即協鑫匯東液化天然氣如東有限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使用權資產；及(ii)於若干關聯方的股本權益作擔保，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並不重大，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本年度並無向該等關聯方收取任何費用。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須按上市規則第13.2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任何貸款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市場化電價釐定的風險

隨着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機制改革步伐加快，市場力量將主導可再生能源定價，並建立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定價及結算機制。本公司的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將面臨市場化競價交易導致價格下跌之風險。本公司將深入研究市場化電力交易的業務規則，了解及熟悉相關操作程序，並通過積極參與市場化交易擴大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規模，致力爭取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2. 電價相關的政策風險

電價是本集團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可再生能源的電價及政府補貼所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團隊密切注意地方及國家能源政策的變化及繼續落實相關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少相關風險。

3. LNG及相關產品價格不可預測的風險

天然氣、原油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因該等商品供需的相對變化而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他主要產油國的石油政策、地緣政治等，均為天然氣市場帶來不確定性。油氣價格的可預測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量及利潤。油氣價格的長期低迷也可能影響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對相關風險進行全面管理，分級應對，並努力做到及時發現、預防、處理、報告，以降低相關風險，並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降低風險敞口。

4. LNG交易市場拓展難度增加的風險

由於主要上游氣源供應商持續拓展下游業務，本集團將直接面對主要上游競爭者的競爭，未來市場滲透難度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將堅守市場化理念，持續優化資源組合、制定銷售策略、拓寬市場覆蓋範圍，並充分利用自身資源及潛在協同優勢，以確保天然氣交易量持續增長。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未來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分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使用美元以股權形式注資美國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進行對沖，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糾紛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使我們陷入合營夥伴面臨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業務擴展後，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有1,05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07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248.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3百萬元）。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即1/12）港元（或0.083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即1/12）港元（或0.083港元）的股份），方式是增設額外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即1/12）港元（或0.083港元）的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界定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指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25百萬元（約345.15百萬港元）收購和世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代價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12.40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ii)人民幣65百萬元（約69.03百萬港元），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153,400,000股普通股）方式支付；及(iii)63.7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0百萬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63.7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轉換為合共141,600,000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利率為每年1.0%，每六個日曆月支付一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由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是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的一部分而發行，故並無從中籌集所得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贖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報告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於本報告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述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必須符合的交易準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朱先生」）告知本公司，彼透過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總數為552,773,629股，包括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141,6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其規定（其中包括）轉換不得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了解到，朱先生已委聘一名法律顧問且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朱先生的兒子）已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申報規定，詳情如下。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後，朱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權益披露表格。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刊發公告，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反映本公司過往於過往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資料的所有必要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真執行企業管治，並訂有若干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每名董事有充分了解及知悉於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職責及責任。

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申報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

- (a) 本公司已制定加強通知及內部監察程序（「程序」），以幫助董事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披露責任。規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守則將予以傳閱，以確保董事清楚了解及遵守新程序；
- (b)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相關董事討論此次事件，以加強彼等對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認識及理解；及
- (c) 本公司已根據其法律顧問的建議，安排本公司法律顧問在向董事進行的培訓中，重點說明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權益申報披露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於本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提出異議。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二零二五年期末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